

2020

文光國中特殊教育 Q&A 手冊

目錄

手冊使用說明	1
校長的話	3
壹、特教概念篇	5
特教概念篇 Q&A	16
貳、鑑定安置篇	21
澎湖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23
文光國中身心障礙學生校內提報鑑定流程圖	24
鑑定安置篇 Q&A	30
參、需求服務篇	35
需求服務篇 Q&A	45
附錄	48

手冊使用說明

本手冊由特教概念、特教鑑定、特教服務三個部分組成，每一篇皆附有 Q&A 提供校園中常見的問題與回覆。本手冊主要適用對象為普通班導師、家長及初任特教教師。

本手冊編輯目的包含以下：

1. 提供普通班導師及家長特殊教育融合教育概念。
2. 提供普通班導師及家長於鑑定流程的認識。
3. 提供普通班導師及家長認識特殊教育的服務。

圖案說明→提供專業特殊教育知識



Created by b farias
from Noun Project

校長的話

融合教育的精神旨在尊重天生個體的差異性，希望在教育的過程中，群體中的每個人能透過尊重與接納的學習過程，讓每個個體都能充分學習與發展，達到實現自我的理想。

為了讓本校的師生與家長們更了解特殊教育的內涵與運作，本校資源班的教師團隊設計了特殊教育 Q&A 手冊，內容極為詳細豐富，可做為老師們在面對特殊生時的教學指引。

感謝王志淇老師、莊秀惠老師、陳彥豪老師及楊佳鑫老師，他們平日除了教學外，更利用課餘時間發展教師專業社群，編輯了這本「特殊教育 Q&A 手冊」，讓老師和家長放在手邊隨時翻閱，以便更瞭解特殊教育與資源班的運作模式。

文光國中是一所以「真善美愛」為依歸的友善校園，我們包容每一位孩子，愛護每一位孩子，不論是一般生或是特殊生，都提供他們不同的教育服務。

最後謹希望透過這本手冊，讓老師及家長們對特殊教育更有所瞭解，讓親師間與教師間的合作更加順利，讓我們的孩子在友善的環境中成長，讓融合教育的理想在文光國中得以實現。



壹、特教概念篇

一、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

身心障礙是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分成十三類如下：

(一)智能障礙

定義	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鑑定基準	1.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2. 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二)視覺障礙

定義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鑑定基準	1. 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2. 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三) 聽覺障礙

定義	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鑑定基準	1. 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2. 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四) 語言障礙

定義	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鑑定基準	1. 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2. 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3. 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4. 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五) 肢體障礙

定義	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鑑定 基準	1. 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2. 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六) 腦性麻痺

定義	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鑑定 基準	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七) 身體病弱

定義	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鑑定 基準	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八) 情緒行為障礙

定義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鑑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2. 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3. 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九) 學習障礙

定義	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鑑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2.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3.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十) 多重障礙

定義	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鑑定基準	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十一) 自閉症

定義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鑑定基準	1. 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2.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十二) 發展遲緩

定義	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鑑定基準	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十三) 其他障礙

定義	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鑑定 基準	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Created by b farias from Noun Project

身心障礙學生與學習需求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身心障礙學生的重點，不再只看障礙類別，而更重視此障礙類別是否在學習環境中有學習的需求，因此才需要給予身心障礙的身份，並提供特殊教育的課程、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二、特殊班型介紹-澎湖縣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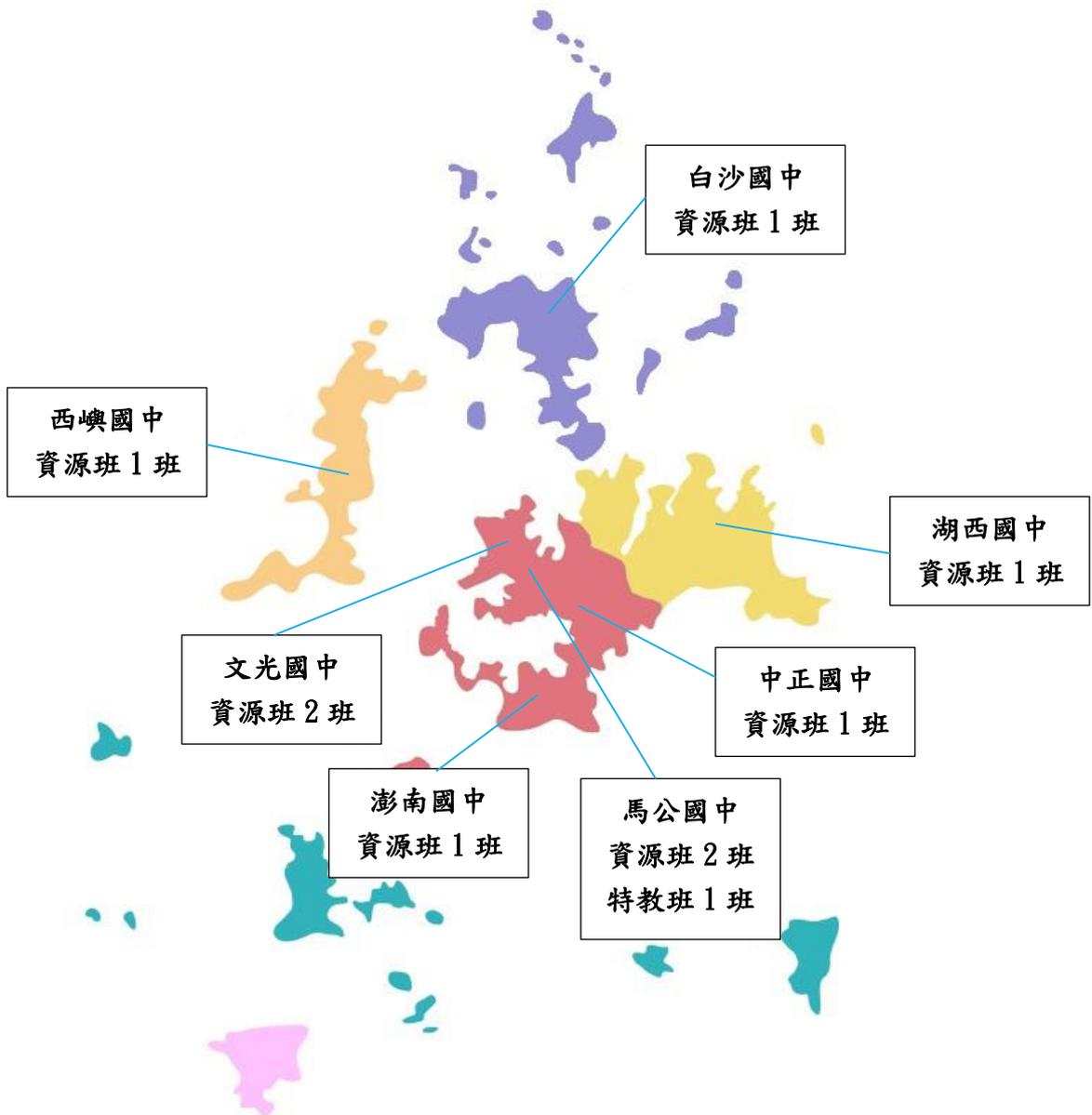
指中、重度以上的身心障礙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並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學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二)分散式資源班

指身心障礙學生設籍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澎湖縣分散式資源班的設班，依據每年學校校內身心障礙學生數量，核予資源班教師名額，並決定服務學校之數量及資源班教師服務方式(共兩種：服務設立分散式資源班學校、服務設立分散式資源班學校及鄰近區域學校)。

108 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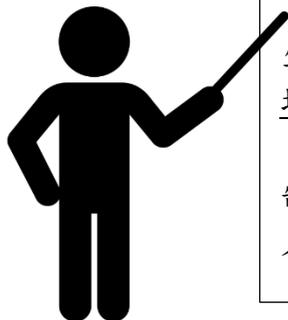
澎湖縣特殊班級設班學校(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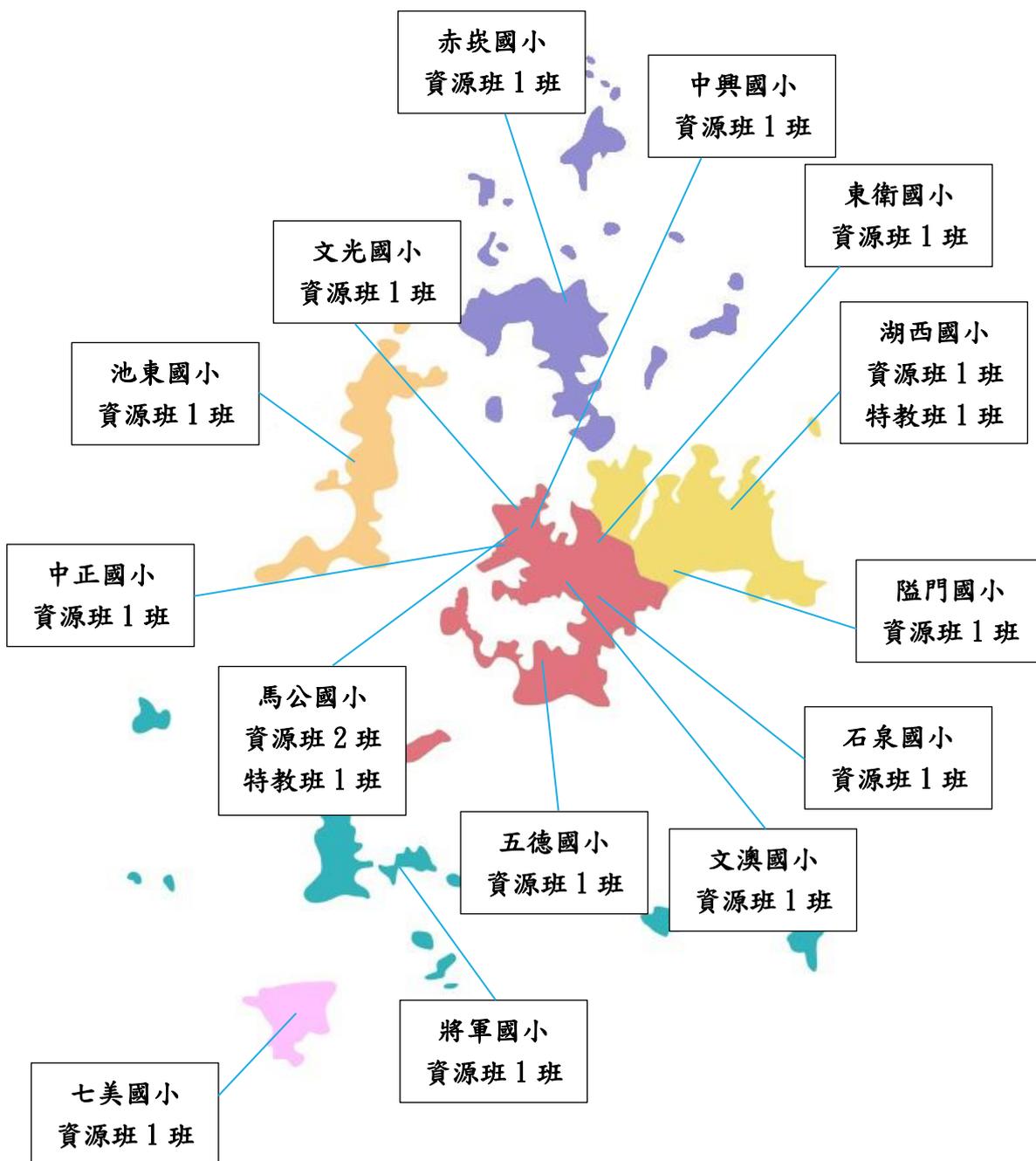
特教班級數與特教教師數

澎湖縣每年六月初，依照國小轉銜至國中之身心障礙學生數量，決定各校特教班級數量的增減以及特教教師數量的增減。

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一至六人，得設立一班資源班，編制教師一名；學生人數十二人以上，設置一班編制教師二名；學生人數達二十二人以上，設置一班編制教師三名。



澎湖縣特殊班級設班學校(國小)





文光國中分散式資源班

一、簡介

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第一班，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因特教生人數達 22 人以上，設立第二班。目前共編制 4 位特教教師。

二、服務內容

- (一) 協助辦理普通班教師做學生轉介前輔導。
- (二) 協助特殊學生鑑定與評量。
- (三) 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四) 執行課程調整、個別化教學、學生生涯轉銜與學生行為輔導等。
- (五) 提供特殊學生親職教育。
- (六) 支援校內特殊教育之推廣與宣導活動。
- (七) 提供普通班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之諮詢及支援服務。

三、課程規劃

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決定需求，進行課程規劃，提供全部抽離或外加式課程，包括國文、英語、數學及特殊需求課程。

四、辦理相關活動

特教宣導、特教相關研習、身心障礙體驗活動、特奧滾球活動等。

特教概念篇 Q&A

<p>Q1 :</p> <p>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學生，在學校可以直接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嗎？</p>	<p>A1 :</p> <p>不行。只有經過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確認之身心障礙學生，才能接受特殊教育服務。</p>
<p>Q2 :</p> <p>學業成績不佳的學生可以直接到資源班上課嗎？</p>	<p>A2 :</p> <p>不行。只有經過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確認之身心障礙學生，才能接受特殊教育的課程服務。</p>
<p>Q3 :</p> <p>只要是身心障礙學生，一定要去念集中式特教班嗎？</p>	<p>A3 :</p> <p>不一定。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環境的決定，需要參考家長意願、依據學生的能力現況，並經由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的安置會議進行專業判斷，安置環境才能確認。</p>

<p>Q4：</p> <p>集中式特教班與分散式資源班的區別在哪裡？</p>	<p>A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集中式特教班：主要服務學習功能嚴重缺損的身心障礙學生，且全部時間都在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2. 分散式資源班：主要服務學習功能無缺損或輕微缺損的身心障礙學生，且大部分時間都在普通班級，部分時間在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p>Q5：</p> <p>如果我想多瞭解身心障礙學生，我可以透過哪些管道取得進一步的資訊？</p>	<p>A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特教教師。2. 書籍：特殊教育相關書籍，都可以參考。3. 網路：上網鍵入關鍵字，「特殊教育」、「情緒障礙」、「……」等，就有許多特教相關網站。4. 研習：多參加特教相關資訊的研習。
<p>Q6：</p> <p>特殊教育有包含資優教育嗎？</p>	<p>A6：</p> <p>根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範「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因此特殊教育包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p>

<p>Q7 :</p> <p>普通班教師如何幫助特殊教育學生？</p>	<p>A7 :</p> <p>1990 年迄今，全世界各國皆以提供融合教育為主流趨勢，因此建議普通班教師有以下幾點因應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立完整的融合教育理念。2. 心情的調適。3. 課程的調整<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學習內容調整—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2)學習歷程調整—提供學習策略、多感官教學(3)學習環境調整—教室座位、情境佈置、同儕指導(4)學習評量調整—多元評量4. 尋求行政支援或協助。5. 諮詢特教教師。
<p>Q8 :</p> <p>亞斯伯格症、唐氏症、小胖威力症、ADHD、妥瑞症等，屬於何種特教分類？</p>	<p>A8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亞斯伯格症：屬於自閉症光譜中的一類。2. 唐氏症：染色體異常造成，常屬於智能障礙。3. 小胖威力症：染色體異常造成，常屬於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4. ADHD、妥瑞症：常屬於情緒行為障礙。 <p>以上皆需要有學習需求並經過鑑定才能提供服務。</p>

Q9 :

特教教師工作的項目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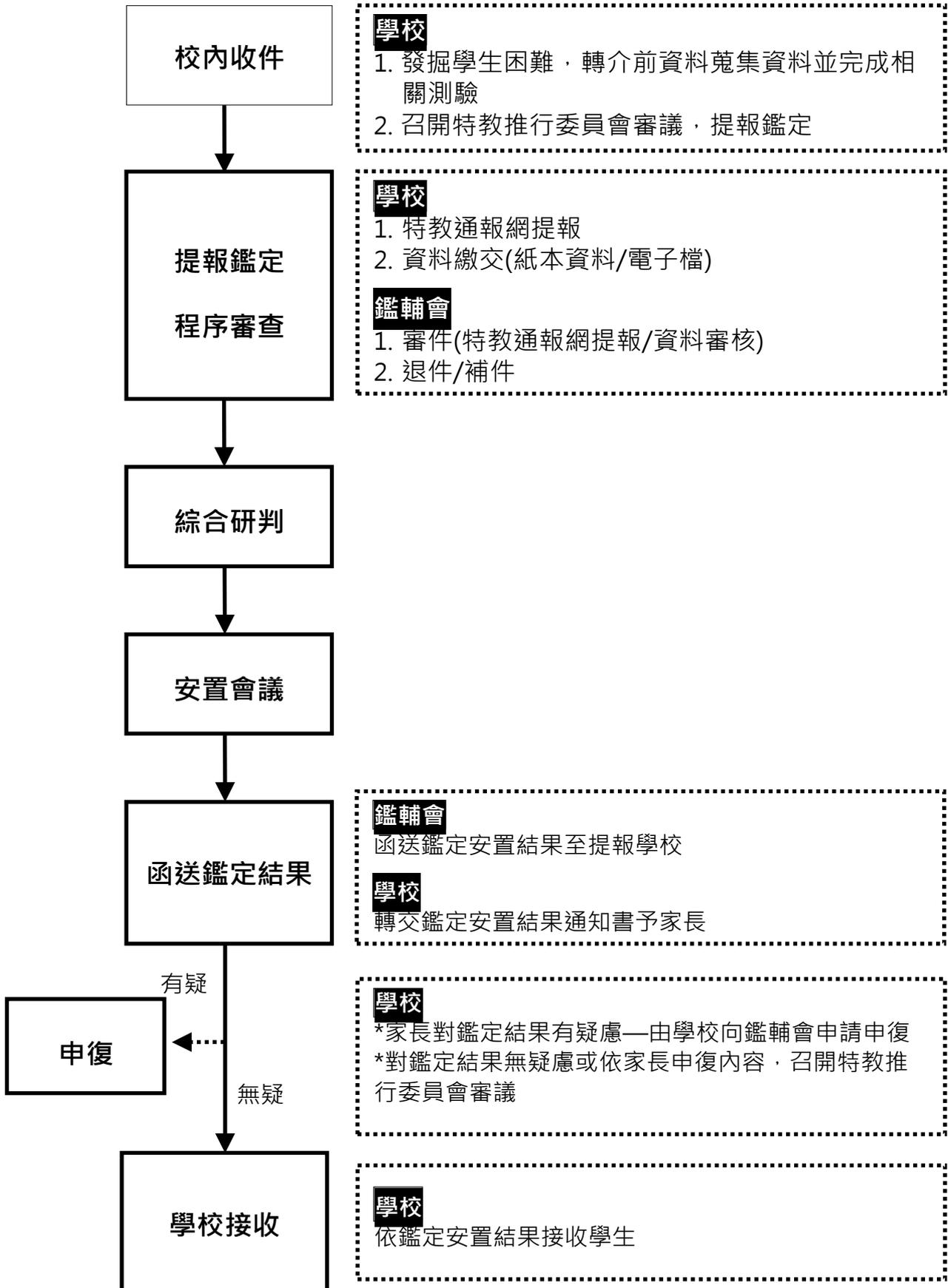
A9 :

1. 協助辦理普通班教師作學生轉介前輔導。
2. 協助特教學生鑑定與評量。
3. 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4. 執行課程調整、個別化教學、學生生涯轉銜與學生行為輔導等。
5. 協助提供特教學生親職教育。
6. 支援校內特殊教育之推廣與宣導活動。
7. 提供普通班教師及家長特教諮詢及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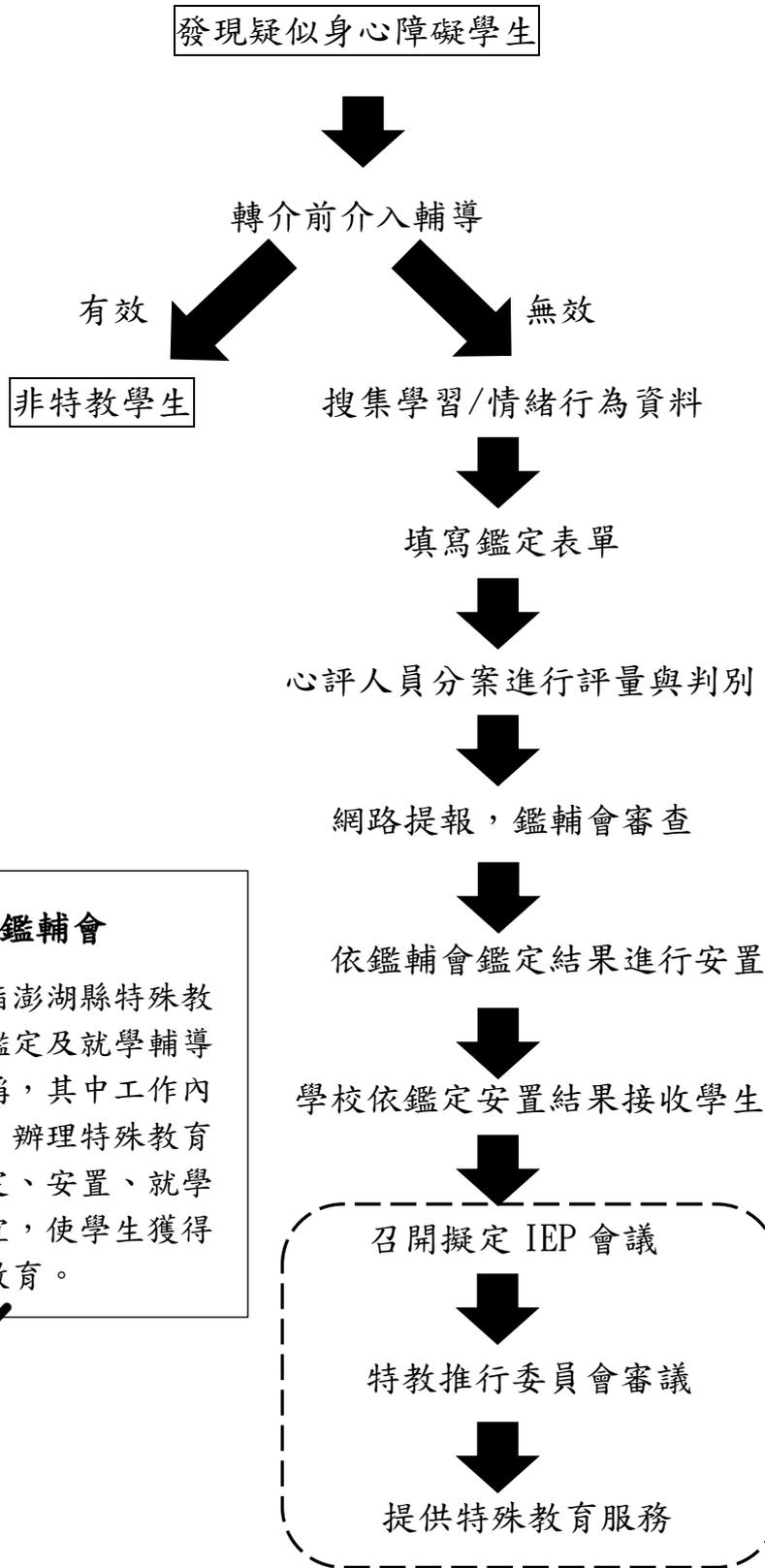


貳、鑑定安置篇

澎湖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文光國中身心障礙學生校內提報鑑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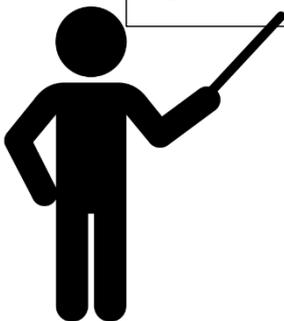
發現

輔導

鑑定安置

提供服務

鑑輔會
是指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的簡稱，其中工作內容涵蓋：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輔導事宜，使學生獲得適性之教育。



一、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特徵

疑似情緒行為困難表徵	疑似學習行為困難表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難以維持持續注意力 ▶ 組織工作事務上有困難 ▶ 經常性遺失物品 ▶ 無法注意細節 ▶ 經常太多話 ▶ 會坐立不安，無法安坐位置 ▶ 時常緊張、焦慮、擔憂的情形 ▶ 無法適當的表達情感 ▶ 無法依照情境有合宜的行為表現 ▶ 無法與同儕維持適當的人際關係 ▶ 家庭、學校人際關係等適應困難 ▶ 在學校人際關係經常被同儕排斥 ▶ 普遍的不快樂或憂鬱情緒 ▶ 出現退化、害羞、不合群、拒絕上學等反應 ▶ 可能會出現較激烈的反抗、逃學、打架、說謊等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常答非所問 ▶ 無法聽懂文章內容 ▶ 無法用口語完整描述生活中的事件 ▶ 寫字像畫圖，無筆順概念 ▶ 寫字常缺漏筆畫，常用替代 ▶ 字或字形結構錯誤 ▶ 考卷常寫不完，寫功課時間遠比同學久，書寫速度過慢 ▶ 教過的東西，隔天馬上忘記 ▶ 考試時報讀（題目用唸的）的成績比紙筆測驗好很多 ▶ 閱讀時常漏字或跳行 ▶ 閱讀時容易停頓、速度緩慢不流暢 ▶ 朗讀時容易在不該斷句的地方斷句 ▶ 缺乏數感，分不清楚數量多寡 ▶ 計算時需要手指協助 ▶ 基本的加減計算有困難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

在轉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之前先進行的相關輔導策略

(一)「疑似情緒行為困難學生」的轉介前介入

1. 先由導師進行行為協助、初級輔導與紀錄，如 B 表。
2. 轉介二級輔導，評估個案相關輔導策略並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二)「疑似學習行為困難學生」的轉介前介入

1. 由普通班教師進行補救教學或行為協助。
2. 可請特教老師觀察學生學習表現，提供普通班教師相關策略調整建議
3. 普通班教師將策略調整的執行情形做記錄，並評估成效。

三、搜集學習/情緒行為等資料

(一)「疑似情緒行為困難學生」的資料蒐集

1. 確認學生的情緒行為(標的行為)，如尖叫、干擾上課……等。
2. 蒐集情緒行為的對應資料，如行為程度、時間、地點、人、物……等。
3. 做成記錄。

(二)「疑似學習行為困難學生」的資料蒐集

1. 學習困難的描述、策略調整與成效，紀錄於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2. 蒐集未訂正前顯示問題特質的質性資料

(建議依國文、英語、數學等學科進行資料蒐集)

(1)國文學科建議蒐集方向

項度	資料蒐集方向
聆聽	課堂專心與理解的紀錄表
口語表達	口語表達的紀錄表、表達語句的摘要、錄音
識字與寫字	生字簿、習作書寫、改錯字、短文書寫、默寫、簡答題、字詞評量、黑板抄寫
閱讀	字詞使用、閱讀理解、聯絡簿、作文、簡答題
寫作	作文、標點符號使用狀況、聯絡簿

(2)數學學科建議蒐集方向

項度	資料蒐集方向
數與量	數字計算的呈現、因倍數、負數概念理解與計算
空間與形狀	幾何問題的解題、對稱圖形理解、立體圖形
坐標幾何	直角坐標的意義與構成要素、理解二元一次方程式的直線圖形
代數	符號及文字表達的理解、一元一次方程式及不等式的計算、二元一次聯立方程式的計算
資料與不確定性	統計量分析資料的理解

(3)英語學科建議蒐集方向

項度	資料蒐集方向
聽	字母、單字、句子、文章的聽覺理解的表現紀錄表
說	字母、單字、句子、文章的表達描述紀錄表、摘要、錄音
讀	字母、單字、句子、文章的閱讀理解表現
寫	字母、單字、句子組合與改寫、文章的書寫資料

四、各障礙類別提報鑑定要檢附的表格與資料

(一)新提報的資料彙整表填寫及資料提供

內容	提供者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自閉症
同意書	家長	V	V	V	V
學生基本資料、家庭現況描述	導師	V	V	V	V
目前服務		V	V	V	V
醫療現況(醫療診斷證明)		選用	選用	選用	選用
學生能力現況		V	V	V	V
轉介前學習介入輔導紀錄表		V	V		
情緒行為觀察紀錄表				V	選用
校內二級輔導紀錄				V	
未訂正前顯示問題特質之資料		V	V		
最近一學年定期評量學業成績		V	V	V	V

(二)跨階段的資料彙整表填寫及資料提供

內容	提供者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自閉症
同意書	家長	V	V	V	V
學生基本資料	導師	V	V	V	V
目前服務		V	V	V	V
醫療現況(醫療診斷證明)		選用	選用	選用	選用
學生能力現況		V	V	V	V
情緒行為觀察紀錄表				選用	選用
校內二級輔導紀錄				選用	
最近一學年定期評量學業成績		V	V	V	V
未訂正前顯示問題特質之資料		個案教師	V	V	

轉介前的介入

在鑑定過程中，普通班教師或家長是最早能發現孩子的困難與需要，因此在提送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之前的「轉介前的介入」，普通班教師能提供教學或行為協助，是讓學生在最少限制環境中學習，對其發展最為有利。



Created by b farias from Noun Project

心評教師

是指特教教師具備心理評量或測驗診斷專長，且經各縣市鑑輔會認證之心評人員。

如果鑑定身心障礙學生的過程中，普通班教師所能供的資料越是完整，對於心評教師在鑑定與教育需求評估上會有極大的幫助。

鑑定安置篇 Q&A

<p>Q1 :</p> <p>老師只要覺得學生可能是疑似特殊需求學生，就可以提報鑑定嗎？</p>	<p>A1 :</p> <p>提報鑑定一定要經過家長同意，填寫鑑定同意書，方可進行鑑定流程。</p>
<p>Q2 :</p> <p>準備提報鑑定前，老師要蒐集哪些資料？</p>	<p>A2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2. 蒐集疑似學生在學習方面或情緒行為方面的困難，以文字描述其困難類型、發生頻率、是否進行相關的補救教學或輔導等客觀資料，並填寫「轉介前學習介入輔導紀錄表」或「情緒行為觀察紀錄表」。3. 蒐集未訂正前顯示學習困難特質的質性資料。4. 家長鑑定同意書。
<p>Q3 :</p> <p>在提報鑑定前，老師怎麼進行轉介前介入？</p>	<p>A3 :</p> <p>提供補救教學及成效評估、教學調整、學習策略訓練、評量方式或評量調整。</p>

<p>Q4 :</p> <p>同意特教鑑定後，突然不想鑑定，可不可以取消？</p>	<p>A4 :</p> <p>已經在進行鑑定流程中，家長可在鑑定期程內通知學校提出取消鑑定申請，並填寫「撤回提報申請書」，由學校備齊資料送鑑輔會審查，確定撤回提報後，在該教育階段不得再提出鑑定申請。</p>
<p>Q5 :</p> <p>鑑定通過後，可不可以放棄特殊教育身分？</p>	<p>A5 :</p> <p>經過鑑定具有特教資格的學生，是可以放棄特教學生身分的。須向學校提出申請、填寫「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份申請書」，並送鑑輔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該生即失去特教身分。一旦放棄特教身分後，便失去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相關福利的權利，且在該教育階段不得再提出鑑定申請。</p>
<p>Q6 :</p> <p>鑑定身分有限期限到期後，沒有重新提報鑑定會怎樣？</p>	<p>A6 :</p> <p>確認為特殊需求學生的鑑定證明會註明有效期限，在有效期限到期前須重新提報；若家長在期限內未同意重新鑑定，須填寫「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份申請表」，鑑輔會將在有效期限過期後，予以註銷身分。</p>

<p>Q7 :</p> <p>確認個案什麼時候需要再提鑑定？</p>	<p>A7 :</p> <p>1. 跨階段轉銜鑑定：在大班、六年級和八年級時。</p> <p>2. 觀察期再鑑定：依鑑定報告上的建議日期提報。</p>
<p>Q8 :</p> <p>對於鑑定結果(類別、安置)有疑慮者，該怎麼處理？</p>	<p>A8 :</p> <p>在收到鑑定結果通知後的七日內，家長若對鑑定結果有任何疑慮，可通知學校並填寫申復相關表單，由學校向鑑輔會提出申復申請。</p>
<p>Q9 :</p> <p>安置在資源班可以轉學嗎？</p>	<p>A9 :</p> <p>在轉學時，學校會提供特殊生的 IEP 與鑑定相關資料給下個學校，如果轉學是在同一個縣市，特殊生的身分並不會受影響。如果是轉學到外縣市，要看轉入學校所屬的鑑輔會是否認同其資格，必要時需要進行特殊生身分再確認的流程。</p>
<p>Q10 :</p> <p>特殊生的障礙類別有可能會改變的嗎？</p>	<p>A10 :</p> <p>鑑定過程收集的資料，主要是依據學生當時的行為表現，如果學生在鑑定過後，在就醫過程中被重新診斷，或老師觀察發現其他障礙類別的特質較明顯，再次鑑定時就會更改為較符合學生特質的類別。</p>

<p>Q11：</p> <p>為什麼鑑定出來的類別跟身心障礙手冊不一樣？</p>	<p>A11：</p> <p>鑑輔會鑑定是依學生學習特質與需求做鑑定，有可能鑑定出來的類別會跟身心障礙手冊不一樣。</p>
<p>Q12：</p> <p>有身心障礙手冊就表示具有特教生身分嗎？</p>	<p>A12：</p> <p>有身心障礙手冊不一定就具備特教生身分。具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學生，在學校學習或適應方面，若沒有因為其障礙而產生困難，並不會有特教生身分；若在學校學習或適應有顯著困難，經老師提報鑑定後有特殊需求才具有特教生身分。</p>
<p>Q13：</p> <p>學生已持有重大傷病證明(卡)並取得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為何鑑定結果卻為非特教生？</p>	<p>A13:</p> <p>學生雖有重大傷病，但若不影響學習或無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者，仍為非特教生；因此僅無提供特教服務，但相關社會福利則不受影響。</p>

Q14 :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
身分後，哪些權益
會因此喪失？

A14 :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後，學生將失去接受特教服務及特教福利之相關資格，如：鑑定安置、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所保障之延長修業年限、獎助學金、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補助、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援服務等所有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



參、需求服務篇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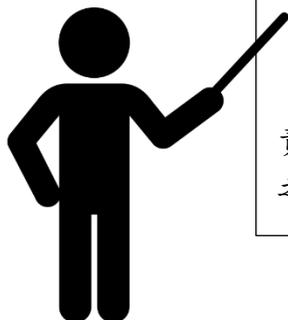
是為具有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需求之學生所擬定的教育計畫，目的為確保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皆能接受適性教育。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須包含：

1.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2.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4.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5.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二)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必要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教師(包含導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

(三)訂定與檢討時間：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舊生則應於開學前訂定，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Created by b farias
from Noun Project

個案教師

每一位確認身份的身心障礙學生，皆有一位個案教師，負責專門管理該位學生的相關資料、學習成效等，並彙整於 IEP 之中

二、課程規劃與調整

(一)課程規劃原則

身心障礙學生的課程需求規劃原則，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去發掘學生在每一項領域/科目之能力或表現情形，視需要調整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並得視學生需求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二)課程調整原則

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根據學生學習需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間之差異決定課程調整原則。課程調整前會先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再分析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最後依照學生的個別需求進行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四大向度的調整。

1. 學習內容調整

除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外，針對學習內容的調整，有以下幾種方式：

(1)簡化

指降低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難度，例如：「能理解加法、減法的意義，解決生活中的問題」，可以調整為「能認識加法、減法的意義，解決生活中的問題」。

(2)減量

指減少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部分內容，例如：「能認識一位小數，並作比較與加減計算」，調整為「能認識一位小數，並作加減計算」。

(3)分解

指將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分解為數個小目標或學習內容，用以分段學習，例如：「能報讀時刻，認識常用的時間單位，並做時或分同單位的加減計算」，可調整為「能報讀時刻」、「能識常用的時間單位」、「能做有關時間同單位時或分的加減計算」三個目標。

(4)替代

指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適用，但須以另一種方式達成，例如：學生書寫有困難，可改以電腦打字輸出替代書寫達成學習。

(5)重整

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重新變成生活化或功能化的目標，例如：絕對值單元重整成生活中距離的關係。

2. 學習歷程調整

依學生的個別需要，在學習的過程中更佳，歷程的調整包括以下：

- (1)學習策略：提供策略引發學習潛能，例如協助學生畫重點、關鍵字等。
- (2)教學方法：調整教學方法，使用合作教學、多層次教學等。
- (3)教材調整：調整教材呈現方式，例如全盲學生，課本調整為點字版本。
- (4)教育輔助器材：使用器材協助學習，例如點字機、擴視機等。

3. 學習環境調整

依照學生需求，調整學習周邊的環境，以符合學生學習狀況

- (1)無障礙環境：學校應提供符合通用設計之校園環境。
- (2)物理環境調整：教室座位周邊的調整、採光、教室位置等。
- (3)人力協助：提供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等。

4. 學習評量調整

視學生需求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或服務包含以下幾點：

- (1)評量時間：學生提早入場或延長測驗時間。
- (2)評量環境：提供輔具、提供個人或少數人考場、提供設有空調設備或無障礙廁所之評量環境。
- (3)評量方式：多元評量，或提供試卷並報讀等。
- (4)特殊試場：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三、特殊需求課程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學習，除了調整普通課程外，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下表所述：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	內容簡介
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課程內容為加強學生生活適應、管理住家生活品質之能力，以及讓學生了解社會規範、參與社區活動、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生的自我決策能力。
社會技巧	教導學生處理情緒、壓力的技巧，學習訊息的解讀、基本溝通、人際互動、處理衝突、多元性別互動的技巧，以增進學校、家庭和社區基本適應。
學習策略	強調學生學習所需之方法或技巧，透過發展認知、動機、態度、環境與學習工具，以及後設認知的策略能力，以增進學習參與及效果。
職業教育	學習工作知識、工作技能，以及培養工作態度。
溝通訓練	強調加強與人建立社會關係所需之基本溝通技巧，增進學生的訊息理解與表達，以增進在環境中的參與及合作品質。
點字	學習視障點字的點寫、摸讀技能，及以點寫摸讀技能融入社會。
定向行動	視障學生學習用各種感官了解自身所處位置，培養獨立行走技能，以及為視障無障礙設施倡議。
功能性動作訓練	功能性動作訓練的實施應經專業團隊評估，並視學生需求，結合其他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科目或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等合併實施。目的為促進體適能及健康，以及能運用功能性動作之技能參與生活作息與學習活動。
輔助科技應用	輔助科技應用涉及各種科技設備的使用，舉凡各項輔助科技的介紹、功能、操作、維護及簡易故障排除，均屬於本科目學習重點。

四、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因應個別學生需求，評估學生所需要接受的服務與支持，並非所有學生一體適用，相關支持服務如下分類所述：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內容
相關專業團隊	申請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心理諮商等
人力資源與協助	申請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包括錄音與報讀服務、掃描校對、提醒服務、手語翻譯、同步聽打、代抄筆記、心理、社會適應、行為輔導、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及其他必要支持服務。
教育輔助器材	申請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
適性教材	申請點字書、大字書、有聲書與其他點字、觸覺式、色彩強化、手語、影音加註文字、數位及電子化格式等學習教材。
交通服務	申請特教專車接送或交通補助
行政支援	協助課程安排、申請獎助學金、段考調整、提供特殊學生升學考試之資訊與協助報名、綜合辦理各項特教計畫活動。
家庭支援服務	提供學生家長諮詢、親職教育等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並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
其他	提供其他協助在學校及機構學習及生活必要之支持服務。

五、轉銜服務

（一）國小轉銜國中

1. 優先詢問周遭鄰近小學是否有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
2. 請小學特教教師填寫轉銜資料表、入班同意書。
3. 優先知道身心障礙學生之現況能力與相關服務需求。
4. 主要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心理輔導。

(二)國中轉銜高中職

1. 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
2. 主要服務，包括提供升學輔導、認識升學管道、認識未來學校環境等。

特教推行委員會的任務與功能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研擬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三、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或重新安置。
- 四、審查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學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及學習場所等之調整。
- 六、審查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學習輔具與專業團隊、教師（學生）助理員及相關服務等事宜。
- 七、審查特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 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行為問題。協調各處室行政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建立支援體系
- 九、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及服務等相關爭議事項。
- 十、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之管理及維護。
- 十一、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需求服務篇 Q&A

<p>Q1 :</p> <p>如果家長沒辦法參與 IEP 怎麼辦？</p>	<p>A1 :</p> <p>倘若真的有事情或是無法參加，以下作法提供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早用電話、E-mail 或書面資料等方式聯繫老師，表達相關的需求及想法。2. 委託熟悉孩子的人代理出席會議，協助傳達意見及帶回訊息。3. 會議後，閱讀會議紀錄，若有疑問儘快與學校聯繫。
<p>Q2 :</p> <p>特教學生的課程服務怎麼規劃的？</p>	<p>A2 :</p> <p>依據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的現況能力與需求評估，歸納優弱勢能力，依據弱勢能力去決定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的調整，並得視學生需求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p>
<p>Q3 :</p> <p>如果我對學校安排的課程或是服務方式有建議或想法怎麼辦？</p>	<p>A3 :</p> <p>平時可以藉由聯絡簿、電話等管道與特教老師討論；也可以在 IEP 檢討會議中提出，和與會人員進行討論與調整，於下一學期實施。</p>

<p>Q4 :</p> <p>為什麼有的特教學生有學生助理員，有的學生也是特殊生怎麼沒有？</p>	<p>A4 :</p> <p>學生助理員的申請，是根據學生的需求而定，若學生在情緒行為、生活適應上並無困難，則也不會有學生助理員的需求。必須在 IEP 會議中討論。</p>
<p>Q5 :</p> <p>為什麼有的特教學生有上特殊需求課程，有的學生也是特殊生怎麼沒有？</p>	<p>A5 :</p> <p>特殊需求課程，是針對學生的學習狀況或生活適應需求而生，若在該領域中並無困難，則也不會有該特需課程的需求，例如學生生活自理良好，可以自行如廁、梳洗，則與一般生一樣，不需要生活自理領域的特殊需求課程。若仍有疑義，可以進一步在 IEP 會議中討論。</p>
<p>Q6 :</p> <p>為什麼有些特教學生考試需要考試服務，有些不用？</p>	<p>A6 :</p> <p>考試服務是呼應學生的學習評量調整而來，若學生由於個人學習需求，需要調整學習評量，會依照學生本身的需求做學習評量的調整，不是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都需要。若仍有疑義，可以進一步在 IEP 會議中討論。</p>

<p>Q7 :</p> <p>特教學生為什麼只有數學抽離至資源班，其餘科目都在原班上課？</p>	<p>A7 :</p> <p>課程的抽離是依據學生的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並在 IEP 會議時做討論，所以是抽離學生能力有需求之科目。</p>
<p>Q8 :</p> <p>特教學生在國中階段畢業後有哪些升學管道？</p>	<p>A8 :</p> <p>特教學生與一般學生的管道大部分都一樣，只有額外多一個專屬管道-適性輔導安置。</p> <p>參加適性輔導安置之學生得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其他升學管道，但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進行報到。</p>

附錄

<p>澎湖縣特教相關法規</p>	
<p>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p>	
<p>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p>	

出版者：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發行人：仰瓊宜

總編輯：徐慧娟

執行編輯：王志淇

編輯群：莊秀惠、陳彥豪、楊佳鑫

出版日期：2020年5月